

关于评定图书馆专业干部 业务职称的几个问题

国务院最近批转颁发了《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暂行规定》，做好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的评定和晋升，对于稳定和加速建设图书馆专业队伍、调动广大图书馆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图书馆工作的管理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本刊记者就关于执行《暂行规定》，评定业务职称的几个问题，专门走访了本职称起草小组的有关同志，现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暂行规定》的起草、制定过程

一九七九年以来，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都先后就所属系统图书馆专业干部的定职、升职问题，提出过一些“办法”，有些已在内部试行。由于各部门的“办法”对职称称谓、级别和条件的规定不相一致，试行中发生了一些困难，所以，在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和有关机关的建议下，由文化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档案局和国家人事局等单位，共同组织力量，研究制定适用于各种类型图书馆、档案馆和资料部门的专业干部业务职称的《暂行规定》。在研究制定过程中，起草小组先后组织北京和全国各地图书馆、档案馆的专业人员，多次座谈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历时一年，七易其稿，最后报请国务院批转颁发。

二、业务职称的称谓和等级区分

《暂行规定》把图书馆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研究馆员相当于教授，副研究馆员相当于副教授，馆员相当于讲师，助理馆员相当于助教，管理员相当于工程技术职称系列的技术员。

《暂行规定》以“馆员”作为业务职称的基本称谓，是经过反复征求广大图书馆专业干部和有关专家们的意见之后确定的。“馆员”通俗、简洁、明了，容易表达图书馆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也便于同国外图书馆界的交流。社会上通常把所有的图书馆工作者统称为“馆员”，是一种习惯称呼，这同作为一级职称的“馆员”涵义完全不同。类似的例子很多，如习惯上把一切新闻采访人员统称为“记者”，但用作职称等级的标识，除“记者”外，则还有“特级记者”、“高级记者”和“助理记者”的区分。《暂行规定》对图书馆业务职称称谓和系列的安排，也采取了这种办法。

三、“馆员”确定为哪一级

现行的各种职称系列，一般分高级、中级、初级三档。“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职称，如副编审、副译审、高级记者、高级工程师等以上的职称为高级职称；“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的职称，如编辑、翻

译、记者、工程师等职称为中级职称；“助教”或相当于“助教”以下的职称，如助理编辑、助理翻译、助理记者、助理工程师以及技术员等职称为初级职称。

在研究起草《暂行规定》过程中，曾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照顾图书馆工作人员目前平均文化水平不太高这一现实，使更多的人能定为“馆员”，主张把“馆员”确定为初级职称，即使“馆员”同“助教”相对应。但经反复考虑，多数意见还是主张把“馆员”确定为中级职称，即同“讲师”相对应。原因是：1. 现行各种职称系列中，核心的职称（如编辑、翻译、记者、工程师等）通常都定在中级；2. 把“馆员”定在初级，虽然看起来是照顾了现实，但从长远看，却不利于图书馆专业队伍的提高和干部结构的改造，反而会影响图书馆专业干部的社会地位；3. 目前，确实有相当一部分多年从事图书馆工作的业务人员，暂时还达不到“馆员”标准（甚至一些文化素质、知识修养较低的人员，一时还达不得“管理员”标准），但我们相信，只要真正认识到评定职称的意义，通过职称的确定和晋升工作，肯定会进一步激发起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勤学苦练、奋发向上的热情，达到各级职称标准的业务人员一定会越来越多。

四、怎样看待学历和资历

《暂行规定》第三条明确指出：确定和晋升图书馆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工作的资历。这已经把如何看待学历和资历的问题说得很清楚了。一般地说，学历、资历（只指从事图书馆专业工作的资历，而不是其它）同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就是是一致的，学历愈长、资历愈深，通常学识水平则较高，业务能力则较强，工作成就则较大。但同时也应看到，学历较短、资历较浅的人员，由于主观努力的结果，完全有可

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在学识和业务工作上达到或超过其他人的水平。这就是说，在评定职称时，既要考虑到评定对象的学历和资历，又不要把学历和资历绝对化。至于一个人的工资级别、行政职务同业务职称则完全是两回事，绝不能混为一谈。

五、对外语和学术论著的要求

图书馆工作以文字资料（当然也包括非文字资料）为主要对象，所以，一般地应强调并坚持对图书馆专业干部的外语要求。但鉴于历史原因和图书馆界的实际情况，当前在掌握上可适当放宽一些。对有某种特殊原因的老、中年专业干部，也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

论著，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一个人的学识水平和工作成就，但作为图书馆工作者来说，重要的还是看处理图书馆业务工作的实际能力如何。《暂行规定》对各级职称具体条件的规定，既有学术理论知识的要求，又有实际业务能力的要求，评定时要全面掌握，不要偏废。

六、《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对适用范围作了原则的规定，指出：评定职称必须是“专门从事图书馆工作的”现职专业干部。换句话说，凡兼做图书馆工作或以前做过现在已不再做图书馆工作的人员，不应按《暂行规定》评定职称。但在图书馆事业管理部门工作的图书馆专业干部，经本人申请，可以按本《暂行规定》评定相应的业务职称。

在图书馆工作的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如编辑、翻译、书刊装订、文献复制和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等，可按国家规定的各有关职称系列确定相应职称。

由教学、科研和其它部门转到图书馆工作的专业干部，其原有职称可以保留，但要晋升时，一般则应按本《暂行规定》的系列和条件考核、评定。

七、考核和测验

《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应当进行测验，是指要取得管理员职称而不具备中专毕业学历，和要取得助理馆员以上职称而不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需要通过测验以证明是否达到同等学力。

对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就从事图书馆工作、已经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一定业务水平而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职干部，一般可通过考核确定其职称，不必采取测验方式。

“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由于原来的文化程度不一，本人努力程度不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在评定他们的业务职称时，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对其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达到助理馆员标准的，评定为助理馆员；达到管理员标准的，评定为管理员；目前尚达不到管理员标准的，所在单位应采取措施，帮助他们提高，以后再行考核评定业务职称。

八、关于评审组织

各级评审组织由领导干部、人事干部和图书馆专业干部三部分人员组成，但图书馆专业干部不应少于三分之二。相当于县级的评审组织，至少应有三名具备“馆员”以上水

平的专业干部参加；相当于市级的评审组织，至少应有三名具备“副研究馆员”水平的专业干部参加；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评审组织，应有若干名具备“研究馆员”水平的专家参加，必要时还须请当地图书馆学会的同行著名专家对评定对象的业务成果帮助进行鉴定，提出评定意见。

图书馆专业干部力量比较薄弱，不能或不适宜评定某级业务职称的单位，可以报请上一级评审组织评定。

未经评审组织的评定，各级主管机关均不得授与业务职称。

评审组织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议必须有过半数的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九、实事求是，严肃认真

评定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是改革图书馆专业干部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逐步积累经验。各级党的组织、业务主管机关和干部管理部门，要紧紧围绕当前经济调整和政治安定这个大前提，切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把考核评定工作做好。对打击压制专业干部或营私舞弊非法骗取职称的，均应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注：上述说明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应以有关规定为准。